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 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66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66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8 万元，最高限价：23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370-1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 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 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包括线控底盘 3 辆、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 1 套、智能感知系统 1 套、智能控制系统 1 套、智能网联及云控制系统 1 套、课程资源包 1 套等，及其相关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收取。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2房间） 联系人：闫合涛、张庆波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84408219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中原工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38万元；最高限价：238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方协商具体交货时间
1.3.4	质保期	硬件 1 年，软件及技术服务 3 年
1.3.5	交货地点	中原工学院
1.4.2.4	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⑦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无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9</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人员：闫合涛、张庆波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所验货物金额，安装调试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额。
21.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线控底盘 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交付、售后及第三方验收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2%）。**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

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

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

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已成为国内外的战略研究热点。国际上对无人驾驶智能车的技术需求以及大量相关团队的出现造就了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的创业和投资的热潮。

自《中国制造 2025》政策出台后，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鼓励政策。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运载工具。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交通系统的关键环节备受关注。2023 年 11 月，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智能网联汽车上牌上路势在必行。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为切实提高我校在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领域的影响力，有必要在我校开展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围绕“四个面向”方针，聚焦我国交通强国重要发展战略，紧跟时代发展，培养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人才。智能网联汽车的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未来有望成为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科研创新方面，智能网联汽车与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涵盖多个学科，是一个典型的多学科交叉智能平台，涵盖了人工智能、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领域，可用于 SLAM 技术、目标感知、目标跟踪、行为决策、轨迹规划、运动控制等多个方向的研究，为我校广大科研人员提供了突破创新的机会与可靠的验证平台，同时促进计算机科学、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环境科学等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推动跨学科研究的深入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可自主进行数据采集等任务，大大减少了人力投入，使得科研人员能够更专注于数据分析、实验设计等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科研效率，缩短科研周期，加速科研进程。

二、项目整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可研究多车协同、车辆编队、车联网及云控制、智能驾驶等相关算法，需包括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硬件部分需包括具有自动

驾驶功能的 3 辆纯电 SUV 汽车及配套环境感知传感配件，软件需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点云栅格化的目标检测算法、基于 SORT 的多目标追踪算法软件程序、多传感器联合标定与校验匹配算法、基于场景特征的自适应决策与规划算法、基于 ADRC 的纵向控制算法。

自主式智能驾驶汽车与网联式汽车相结合，通过集成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辆与道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提升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和效率。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对车辆行驶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与优化，确保行驶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单车主要由线控底盘、传感器、主控设备组成，并要求配备智能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技术，且相关硬件设备可实际上手操作。传感器包括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相机、组合导航、车车通信设备等。从各个模块的关键技术出发，配套相应的样例算法。同时各技术模块提供对外接口，可进行算法的改进和后续功能的开发。

项目需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和平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提升，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控底盘	3	辆	
2	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3	智能感知系统	1	套	
4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5	智能网联及云控制系统	1	套	
6	课程资源包	1	套	

四、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
智能网	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系统支撑平台主要包括 线控底盘、多功能人

联汽车 及自动 驾驶云 控制系 统	机交互系统、智能感知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网联及云控制系统等必要部分，主体包括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 3 辆纯电 SUV 汽车，配套环境感知传感配件、多功能上位机以及配套建图定位、环境感知、决策规划、运动控制算法。 一、线控底盘 (1) 车型：紧凑型 SUV (2) 能源类型：纯电动 (3) 长×宽×高：4.4m×1.8m×1.6m~5m×2m×2m (4) 轴距：2.5m~3m (5) 前轮距：1.5m~2m (6) 后轮距：1.5m~2m (7) 电动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120kW (8) 电动机最大扭矩：不低于 280N·m (9) ★具备完善线控功能（方向盘、油门、刹车、挡位、转向灯等），并开放车辆底层 CAN 协议 (10) ★具备完善的手自动切换策略与装置，如方向盘应力感知系统、手自动快捷切换按钮、急停按钮等 二、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 (1) ★可实时显示车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左右转向灯、整车电量、油门踏板开度、刹车踏板开度、方向盘转角、挡位、工作模式、经度、纬度、航向角、车速等 (2) ★可通过红绿指示灯（红灯：未工作、绿灯：正常工作）实时显示各类传感器及总线工作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上电状态、CAN 总线、GPS、惯导设备、光学相机、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可实时显示 CPU、GPU、RAM、DISK 使用率 (3) ★菜单栏需包含传感器选项卡、跟踪调试选项卡、地图录制选项卡、可视化选项卡。其中传感器选项卡包括相机功能管理，激光雷达功能管理，毫米波功能管理和传感器状态信息输出，状态信息输出窗口可打印传感器动作信息和传感器异常信息；地图录制选项卡用于记录 GPS 点和 GPS 轨迹，记录
--	--

的 GPS 轨迹信息应包含车辆的经度、纬度、高程、航向角和速度；跟踪调试选项卡需包括地图加载与显示区域和跟踪器，可进行终点选取、全局路径规划以及控制启动等功能；可视化选项卡需监看局部规划轨迹和障碍物在车体坐标系下的分布情况。车体坐标系遵照右（+X）—前（+Y）—上（+Z）坐标系。此外，也可通过启动 ROS2 Rviz 工具实时观察传感器检测画面（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三、智能感知系统

包含配套传感器及其标定算法，目标检测与跟踪算法，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固态激光雷达：障碍物检测的传感器，用于障碍物类别、位置、距离等信息的检测，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 1) 盲区：≤0.5m
- 2) 精度：±5cm
- 3) 水平视场角：≥120°
- 4) 垂直视场角：≥25°
- 5) 水平角分辨率：不低于 0.2°
- 6) 垂直角分辨率：不低于 0.2°
- 7) 帧率：不低于 10Hz
- 8) 工作电压：9~32V DC

(2) 机械激光雷达：障碍物检测的传感器，辅助固态激光雷达进行盲区检测，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 1) 测距能力：0m-150m
- 2) 盲区：≤0.2m
- 3) 精度：≤1cm
- 4) 水平视场角：360°
- 5) 垂直视场角：≥30°
- 6) 帧率：不低于 10Hz
- 7) 数据接口：以太网
- 8) 工作电压：9V~32V DC

(3) 毫米波雷达：障碍物检测的传感器，用于前方障碍物速度、位置检测，

补充雨雪、浓雾、沙尘等恶劣天气下的感知能力，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 1) 工作频率：76~77GHz
- 2) 测距范围：长距模式：0.2m~250m、短距模式：0.2m~70m
- 3) 距离测量精度：长距模式：±0.4m、短距模式：±0.1m
- 4) 方位角：长距模式：±9°、短距模式：±60°
- 5) 方位角精度：长距模式：±0.1°、短距模式：±0.3°
- 6) 速度范围：-400km/h~+200km/h
- 7) 速度精度：±0.1km/h
- 8) 扫频带宽：不低于 500MHz
- 9) 供电电源：8.0V~32V DC

(4) 光学相机：障碍物检测的传感器，用于行人、自行车、机动车、红绿灯、车道线的检测和识别，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H×1080V
- 2) 工作温度：-40℃~+85℃
- 3) 视场角：≥90°

(5) 多传感器联合标定

- 1) ★提供一套配合联合标定的校验匹配算法，具备对传感器数据对齐情况评估的能力。能够实时反馈并调整标定结果，及时发现并修正标定误差，确保传感器数据在融合时的精确性
- 2) ★提供一套多传感器联合标定软件，具备简洁美观的可视化用户界面，可实现数据采集、雷达标定、相机内参和畸变标定以及雷达与相机间的标定。同时具备数据展示功能，帮助用户在标定过程中快速调整参数并查看效果，从而提升标定效率（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6) 目标检测算法

- 1) ★提供一套基于体素的 3D 目标检测算法。输入数据为单帧的激光雷达点云，输出为 3D 包围框。要求该网络对于车、行人、骑行者具有较好的检测效果，模型部署时，检测精度不能出现明显下降
- 2) ★提供完整的模型的训练流程。编程语言为 Python，训练框架基于 Pytorch。输出格式遵循[类别，X，Y，Z，长，宽，高，航向，置信度]，可

	精准检测运动中的物、远处微小物体,0-10m障碍物召回率不低于 90%,10-30m 障碍物召回率不低于 75% 3) ★提供完整的模型优化推理流程。利用 CUDA 和 TensorRT 对模型进行优化和加速,要求算法在车载计算平台上的推理时间小于 50ms (7)多目标追踪算法 1) 提供一套基于卡尔曼滤波的状态估计算法,对于不同目标检类型和所处环境,均可实现对目标对象的准确跟踪 2) ★提供一套基于匈牙利匹配的目标跟踪算法,具备自适应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平均身份切换次数小于等于 2 次。要求算法可有效解决 3D 目标检测框由于旋转导致的度量不准确问题 3) ★提供一套鲁棒的目标匹配参数。通过公开数据集和自建数据集验证,以获取最佳性能的目标匹配。使得多目标跟踪准确度不低于 86%,精度不低于 75% 4) 提供完整的模型优化推理流程。利用 CUDA 和 SIMD 指令集对多目标跟踪算法进行加速,要求算法在车载计算平台上的推理时间小于 100ms 四、智能控制系统 负责完成车辆不同场景下的决策规划与控制,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域控制器: 嵌入式人工智能计算机,为智能算法部署提供必要的算力支持,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1) 内存: 不低于 32GB 2) 存储: 不低于 64GB 3) 计算能力: 不低于 200 Tops 4) I/O 接口: 1×HDMI 2.0、2×USB 3.0、4×DI/DO、5×CAN FD 等 5) 拓展接口: 1×Nano SIM Socket、1×Mini PCIe for 4G/WIFI、1×M.2 For SSD 6) 工作温度: -25℃~70℃ 7) 供电支持: 9V~36V DC (2)组合导航设备: 能提供厘米级定位,用于建图和导航,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	---

- 1) 信号跟踪：支持北斗、GPS、GLONASS、Galileo 和 QZSS 等多个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信号跟踪
 - 2) 定向精度：不低于 0.1° /2 米基线
 - 3) 测速精度：不低于 0.03m/s
 - 4) 陀螺量程： $\pm 300^{\circ}$ /s
 - 5) 加速度计量程： $\pm 6g$
 - 6) 加速度计零偏不稳定性：15ug
 - 7) 输出频率：不低于 100Hz
 - 8) 输入电压：9~32V DC
- 宽电压支持：9~36V，支持过反接保护

(3) 运动控制算法

- 1) ★提供一套纵向自抗扰控制算法，要求扰动观测器具备估计模型不确定性与外部扰动的能力，同时兼顾快速性与准确性，可实现不同路面坡度、附着系数以及变负载条件下连续阶跃加速\减速的精准跟踪，跟踪误差度小于 1m/s
- 2) ★提供一套横向模型预测控制算法，在无终端约束的前提下，保证预设速度区间内跟踪误差误差小于 0.1m。此外，需以二阶模型为基础，给出必要的迭代可行性与稳定性说明
- 3) ★提供一套自主泊车算法，保证泊车纵、横向误差均小于 0.15m，航向角误差小于 0.15rad。基于图搜索和数值优化方法完成轨迹规划，保证参考路径的合理性和参考速度的平滑性，最大加速度不得超过 $0.2m/s^2$
- 4) ★提供一套纵向车辆队列控制算法，要求采用分层控制器，上层采用模型预测控制算法，底层设计 ESO 前馈补偿控制器，实现车辆之间的速度同步，同时保持期望车辆间距，速度误差小于 1m/s，间距误差小于期望车辆间距的 10%
- 5) ★要求纵向、横向控制算法具有较强鲁棒性，可有效应对死区、饱和以及转向滞后等非线性问题，且横、纵向算法间需解耦，参数可独立设计

五、智能网联及云控制系统

- (1) 车载 OBU：V2V 通信设备，用于网联汽车间信息的收发，主要参数要求如

下：

- 1)通信模式：支持 LTE-V2X PC5 和 4G/5G U 双模通信
- 2)通信范围：LTE-V2X PC5
- 3)定位与导航：支持高精度定位和惯导
- 4)应用开发与扩展：支持国内最新标准 V2X 协议的车载应用

(2)智能网联系统

- 1)★提供一套通信协议，包括车与车，车与车设备通信，车与路设备通信协议，要求采用 UDP 通信，通信协议高效、安全、内容完整
- 2)★提供一套通信算法，包括数据接收、发送，协议编码、解码等基本功能，实现通信资源调度算法，在网络延迟、丢包情况下保障 V2X 通信的有效性
- 3)提供一套通信网络安全防御算法，能够正确检测并解决 DOS 攻击、欺骗攻击等外部通信网络攻击
- 4)★提供一套可应用在城市开放道路场景下的多车智能编队控制算法，要求算法具有较高的群体智能水平，遵循相关道路行驶规则，同时具备灵活性、鲁棒性以及自组织性，可应对城市常见道路场景与速度区间，百公里平均接管次数 ≤ 2
- 5)★提供一套可应用在封闭场景下的多车智能控制算法，要求算法可控制车辆避让场景内人为驾驶车辆与行人，整体任务成功率应高于 90%
- 6)支持实车平台部署与云端仿真平台部署，确保算法在不同平台间的无缝迁移。关键参数接入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便于依据场景快速进行参数调整

(3)云端数字孪生平台

- 1)★提供一套云端数字孪生测试算法，支持多种车辆动力学和运动学模型，用户需能够选择或自定义车辆模型参数。具备复杂场景生成和模拟能力，支持多种道路环境、天气条件、交通流量和突发情况的全面模拟
- 2)★支持多车并行数字孪生场景模拟，确保可以进行自动驾驶车队协同和交通流量影响测试，测试结果需具备高精度（位置误差小于 0.1 米）和高效率（每小时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测试场景）
- 3)支持自动驾驶系统的全面验证，包括感知算法、决策算法、控制算法的

全链路测试，确保系统在各种复杂场景下的可靠性与鲁棒性。

(4) 云控制系统

1) ★提供一套自动驾驶云控制平台，支持多车实时调度和状态监控，云端与车辆之间的通信延迟不得超过 20 毫秒，控制指令延迟不超过 50 毫秒。处理大数据时的计算延迟不超过 100 毫秒。集成人工智能算法，能根据历史数据不断提高车辆自主决策能力和控制精度

2) 传感器数据通过 ROS2 框架中的各个节点采集并通过指定话题发布。云端可提供远程监控和维护功能，支持车辆状态监控、故障诊断和远程排查等功能，确保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云端数据库接收并存储数据。每条数据记录包含时间戳、车辆 ID、位置、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数据等。数据库支持横向和纵向扩展，增加计算节点和存储容量，支持多辆自动驾驶车辆同时接入

4) 云控制网页端通过 API 接口从数据库中获取数据，并使用图表、地图等可视化工具进行展示，用户可以监控和分析车辆的运行状态

六、课程资源包

(1) 提供一套自动驾驶实训资源包，能用于实践教学，包括无人车辆智能感知、运动控制、云控制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 无人车辆智能感知实训资源包

1) 多传感器联合标定算法

2) 基于体素的 3D 目标检测

3)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状态估计多目标识别追踪

4) 基于匈牙利匹配的多目标识别跟踪

(3) 无人车辆智能控制实训资源包

1) 基于自抗扰的无人车辆纵向控制

2) 基于模型预测的无人车辆横向控制

3) 基于图搜索和数值优化的无人车辆自主泊车算法

4) 基于 ESO 前馈补偿的纵向车辆队列分层控制

5) 多车智能控制算法

七、其他

	(1) ★提供车辆线控 CAN 协议、ROS2 全部话题接口 (2) ★要求所有功能算法代码开源，支持 Linux 和 ROS2 系统，支持 C++和 python 二次开发 (3) ★提供基于 Docker 镜像的一键部署方案，并提供详细的部署指南，帮助用户完成环境搭建和启动操作
--	--

五、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供货、部署及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

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实施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运行、测试验收等，定时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响应报价内。

现场实施人员应有周密安排及部署，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并设置合理科学的组织机构，项目人员应当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并对人员有周密安排与部署。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无条件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实施人员。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在此期间由供应商引起的安全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方协商具体交货时间。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设备到场后，供应商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工作，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系统等，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设备、系统等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并提供质保服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安装、培训及验收等过程中所有的服务。

七、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设备、系统等的基本原理、操作功能、使用方法、故障处理方式、使用方式、数据处理、保养维护, 提供技术操作手册，包含车辆概述、软硬件框架、软件操作系统及常见故障解决方法，提供必要的开发使用培训等。

培训目标：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采购人快速地了解 and 掌握设备、系统等的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

培训方式：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等。

培训对象和次数：包含采购人核心操作人员，直至采购人完全了设备、系统等。

时间安排：基本培训，安装后立即实行。使用三~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再次应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培训人员：供应商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

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等。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硬件 1 年，软件及技术服务 3 年。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免费运行维护与功能升级更新，非人为故意造成硬件损耗可免费更换。

（2）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供应商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3）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设备、系统等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非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供应商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4）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进行运行维护与维修指导，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一次。

3、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零部件的维修按照市场价收取，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合理使用产品的前提下，供应商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4、供应商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等，同时必要时协助采购单位参加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并取得银奖或以上奖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如有）。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3、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响应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

			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5 分)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5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技术方案 (5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对项目整体架构、技术路线、整体业务流程设计、各模块整体功能构成等进行描述，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技术方案完整明确，架构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及流程设计先进、功能设计合理，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技术方案完整，架构明确，技术路线、流程及功能设计基本合理、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技术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 有部分缺项, 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7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证明,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缺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综合部分 (2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计划、运输方式及供货安排、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计划、运输方式及供货安排、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详尽、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4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计划、运输方式及供货安排、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实施进度计划及进

			度控制计划、运输方式及供货安排、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4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

			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 分； （3）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6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协助参加比赛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保证能长期协助参加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直至取得银奖或以上奖励，得 6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形式灵活，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有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不灵活、不多样，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

			细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服务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多样，响应较为及时，备品备件配备较完善、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措施不灵活、多样性差，备品备件配备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中原工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

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他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采购、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按照响应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签订，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所验货物金额，安装调试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额。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

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

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

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 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的, 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 货物清单

附件三: 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他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原工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云控制 系统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66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9.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业绩
- 7、体系认证
- 8、技术方案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11、人员培训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厂商) 名称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它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 页码及条目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响应情 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7	...				
8	其他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7、 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人员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